

# 臺南市 108 年「主委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六甲國小、中山國中、臺南高商、曾文農工
- 五、比賽日期：1. 學生組：10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2. 社會組：配合全運會資格賽，暫訂 108 年 7 月上旬辦理。
- 六、比賽地點：中山國中、臺南高商、曾文農工。
- 七、比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學童六年級組 8. 學童五年級組 9. 女童組
- 八、各組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外僑及朋友等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辦法組隊參加；每組未滿三隊，取消該組。
  - (1) 社會男、女子組：自由組隊、無設籍限制(上限 18 隊)。
  - (2) 高中男、女子組：凡高中（職）在籍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上限 12 隊)。
  - (3) 國中男、女子組：凡國中在籍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上限 12 隊)。
  - (4) 學童六年級組：凡國小在籍學生 95.9.1 以後出生者，男女不拘(上限 12 隊)。
  - (5) 學童五年級組：凡國小在籍學生 96.9.1 以後出生者，男女不拘(上限 12 隊)。
  - (6) 女童組：凡國小在籍學生 95.9.1 以後出生者，男女不拘(上限 12 隊)。
- 九、報名辦法：
  - (1)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52814>
  -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2:00 止(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 (3)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六人制球員至多 12 人(含隊長)。
  - (4) 報名費：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各組每一參加球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學生組繳交競賽代辦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一定要在報名系統備註欄填入匯款帳號末碼。  
\*請以匯款方式在 5月9日（星期四）12:00前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台南市六甲區農會農分會代號:618-0139 科目:21 帳號:21087-6-0  
ATM 轉帳代碼:618 匯款帳號:00139212108760 戶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匯款帳號需與報名系統上相同，或在備註欄填寫「組別」及「隊名」。**
  - (5) 報名隊伍會不定時整理公告於盃賽網報名網站（同上列報名網址）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比賽官網留言或直接與競賽組連絡。  
**聯絡人： 競賽組 林泓瑞 電話：0908827526 06-6982041-202**  
\*使用自由球員(沿用 1 位自由球員規則)球隊、必須把自由球員資料填於該隊報名球員欄位未依規定辦理球隊則喪失使用自由球員權利不得異議。
- 十、抽籤及領隊會議：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在六甲國小校史室舉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 (1) 採三局二勝制。
  - (2) 六人制第一、二局為 25 分，第三局為 15 分。

十二、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

十三、比賽用球：採大會指定用球。

- (1)學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膠質球。
- (2)女童組、學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膠質球。
- (3)高中、國中組、社會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

十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名次判定：
  - (a)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b)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其商大者為勝隊。
  - (c)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其商大者為勝隊。
  - (d)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2)自動棄權：自動棄權之球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3)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四、裁判會議：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7時，在中山國中中山館舉行。

十五、獎 勵：

- (1)各組錄取名額如下：4隊取二名、6至15隊取四名、15隊以上取六名各頒發獎盃，並給予國中、小學生球員獎狀以資鼓勵。
- (2)優勝之隊伍除頒發獎盃鼓勵外，並依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 (1)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3)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 (1)高中、國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以備查驗）。
- (2)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 (3)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
- (4)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5)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 (6)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 (7)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十八、由大會統一保場地平安險，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請事先自行辦理。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台南市體育處108年1月31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080182416號函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之。